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以“现场+电话”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141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：董事长赵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张明翱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钱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上海杨树浦馨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3.96亿元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光控”）等关联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期间，各方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鉴于上述协议已经期满，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更好、更快地发展，公司拟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-003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威先生、张明翱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0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